

古文析疑四題

水紹韓

重慶市永川市縣辦中學

(一)「登軾而望之」

《左傳·莊公十年·曹劌論戰》：「下視其轍，登軾而望之。」對其中的歧解有二：一是「下視」，或訓之為「下車而視」；或訓之為「從車上下視」，是「登軾」，或訓之為「登上車軾」；或訓之為「登車凭軾」。如此分歧，由來已久，各執其理，似乎兩說皆通，但原文之意，決非兩可！二者相較，「下視」易辨，「登軾」難明，愚嘗深思，茲呈拙見：

「登軾而望之」，唐·孔穎達疏云：「正義曰：《考工記》云：兵車之廣，六尺有六寸，三分車廣，去一以為隧，隧謂輿內，前後深四尺四寸也，三分其隧，一在前，二在後，以揉其式（軾）。式（軾）在輿間，從前量之，深一尺四寸三分之二也。以其廣之半為之式（軾）崇，崇三尺三寸地。謂當車輿之內，去前軾一尺四寸三分寸之二，下去車板三尺三寸，橫施一本，名之曰軾，得使人於其後時依倚之。曹劌登軾，得臣云『君馮軾』，皆謂此也。」（按：古時一尺大約今尺七寸許。《說文解字段注》云：「軾，經傳多作『式』者，古文假借也。」孔《疏》見中華書局出版社1980年影印版《十三經注疏》〈下冊〉第1767頁。）本此「（車前）橫施一本，得使人於其後時依倚之」，而今新版《辭源》以及諸多古文選本皆簡注「軾」為「車前扶手橫木」。「車前扶手橫木」是否能「登」？《中國語文》1978年第3期所載王泗原《古語文隨筆》與1979年第1期所載陳富槐等《「下視其轍，登軾而望之」辨》，均認為它只能「凭」而不能「登」！因此郭錫良主編《古代漢語》〈上冊〉則改變句讀，注釋為：「『下，視其轍；登，軾而望之』下了兵車，察看齊軍兵車的輪迹；登上兵車，扶著車前橫木了望齊軍敗逃的情況。軾：古代兵車前面扶手的橫木。這裏用作動詞，是扶著車前橫木的意思。」

「軾」訓「凭軾（扶著車前橫木）」；似有孔《疏》「君馮軾」可據。而愚以為孔《疏》中只取「（曹劌）登軾而望之」與「君馮軾而觀之」的前半句為例，顯然只是說明這兩句中「軾」的實體相同，並非「登軾」之「軾」即訓「馮軾」。《左傳·魯僖公二十八年》：「子玉使鬬勃請戰，曰：『請與君之士戲，君馮軾而觀之，得臣與寓目焉！』」（按：「鬬勃」，楚大夫；「得臣」，楚令尹于玉之名；「君」，指晉文公。「戲」，指交戰的諛詞。「與寓目」，意即「奉陪觀看」。）文中「馮軾而觀之」，不得改作「馮軾而望之」。其一，「觀」、「望」析言有別，《玉篇》云：「觀，諦視也；望，遠視也。」改「觀」作「望」，不合文意；其二，「馮

軾古義特指「小俯馮軾」或「俯身撫軾」。「小俯」或「俯身」，焉能「遠視」？《禮記·曲禮上》：「式視馬尾。」鄭玄注：「小俯。」（「微微低頭」）孔穎達疏：「『式視馬尾』者，馬引車其尾近在車欄（軾）前，故車上憑式下頭時，不得遠矚，而令瞻視馬尾。」（見《十三經注疏》〈上冊〉第1253頁。）「馮軾」之所以具此特殊含義，這是源於「式（軾）」的命名由來。東漢劉熙《釋名·釋車》：「軾，式也。所伏以式敬者也。」《禮記·曲禮上》：「國君撫式。」東漢鄭玄注：「撫猶據也。據式，小俯崇敬也。」《周禮·考工記·輿人》：「三分其隧，一在前，二在後，以揉其式。」唐·賈公彥疏：「式，謂人所凭依而式敬，故名此木為式也。」《漢書·周亞夫傳》：「天子為動，改容式車。」唐·顏師古注：「古者立乘，凡言式車者，謂俯身撫式，以禮敬人。」根據古訓，「登軾而望之」，不能訓之為「登，軾而望之」。否則，《呂氏春秋·忠廉篇》「今汝拔劍則不能舉臂，上車則不能登軾，汝惡能」中的「登軾」又作何解？

春秋兵車之「式（軾）」究竟能不能「登」？其時沒有明文記載，而又用例不多，後人只有從它的結構加以推斷。《周禮·考工記·輿人》云：「三分車廣，去一以為隧。三分其隧，一在前，二在後，以揉其式。以其廣之半，為之式崇。以其隧之半，為之較崇。」東漢鄭玄注：「較，兩轆上出式者，兵車自較而下，凡五尺五寸。」唐·賈公彥疏：「較謂車輿兩箱，今人謂之平榻也。……兩轆上出式者，以其較之兩頭皆置於轆上，二木相互。」（段玉裁注：「轆，謂車兩旁，式之後，較之下也，注家謂之轆。按：轆者，言人所倚。」）清·段玉裁《說文解字注》云：「……戴（震）先生曰：軾與較皆車欄上之木，周於輿外，非橫在輿中。較有兩，在兩旁；軾有三面。故《說文》概言之曰『車前』。軾卑於較者，以便車前射御執兵，亦因之伏以式敬。」清·江永《周禮疑義舉要》云：「車前三分墜（車箱深度）之一，可謂之式。其實，式不止橫在車前，有曲而在兩旁，左人憑左手，右人憑右手，皆謂之式……軍中遠望，亦可一足履前式，一足履旁式。」

江、段之說，明白具體，令人可信。「軾」者，「揉」木而成，位於「車前」，「周於輿外」，形呈「三面」，「兩旁有曲」，接於「兩轆」，「曲」上有「較」，「較」高二尺二。可見「軾」為車前伸出車箱的圍欄，圍欄兩面上有一層以供攀登的護欄（按：古人名「較」，殆因「較」重於「軾」，又名「重較」），前面上無護欄，以便射御執兵，上登望遠，俯憑致敬。所以「登軾」即「登上車軾」。「軾」，今無恰當對應術語，翻譯時只好保留不譯，作注時應當措詞具體。

至於「下視」，應是「馮軾下視」。如訓「下車而視」，當其兩軍對壘且「懼有伏」的非常時刻，豈不太冒風險？即使冒險倉猝「下車」，也只能「視」得近車所留敵「轍」，而管見何足為憑？此非智士曹劌之舉！人在車上與車下其視線差距不過兩米，「馮軾下視」亦能明辨敵「轍」，而且慢車「馮軾下視」，更能充分了解敵「轍」實況。

（二）「猥自枉屈」

諸葛亮《出師表》：「先帝不以臣卑鄙，猥自枉屈，三顧臣於草廬之中，咨臣以當世

之事，由是感激，遂許先帝以驅馳。」對其中「猥自枉屈」的「猥」字，各家注釋分歧：(1) 清·吳楚材、吳調侯《古文觀止》〈上冊〉注釋為「曲也」；(2) 《歷代文選》〈上冊〉（中國青年出版社1962年版）李永祜注釋為「猶『乃』」；(3) 《語文學習講座叢書〈六〉·古代文選講》（中華函授學校編·商務印書館1980年版）隋樹森注釋為「猝，突然。也有人認為應作發語詞」；(4) 廖序東《文言語法分析》（上海教育出版社1981年版）將「猥自枉屈」翻譯為「委曲自己」，並附「說明」云：「『猥』，解說不一。一、委曲，苟且。二、突然，見《廣雅·釋言》。三、發語詞，無義，見朱駿聲《說文通訓定聲》。譯文未將『猥』字譯出。」（按：訓「猥」為無義發語詞、「自」為前置已稱代詞、「枉屈」為「委曲」。）(5) 陰法魯主編《古文觀止譯注》〈上冊〉注「猥自」為「使自己降低身份。猥，卑下。這是謙詞。」而又譯「猥自枉屈」為「甘受耻辱，親自屈就」（按：注、譯不符，顯屬意譯）；(6) 郭錫良主編《古代漢語》〈中冊〉（北京出版社1982年版）注釋為：「『猥』：苟且，辱，謙詞。『枉曲』：委曲，等於說『屈駕』。」人教社統編初中語文課本似取此說。從1983年至今一直注釋為：「辱，這裏有降低身份的意思。」

愚以為上引幾種對「猥」的注釋，均有所欠當。如果訓之為「曲（委曲）」，則「猥自枉屈」三字義同，豈非詞費？如果訓之為「乃」，用法罕見，似無辭典可據。如果訓之為「猝，突然」，有乖文理。行文是用「枉屈」、「三顧」、「咨臣」以表明「先帝不以臣卑鄙」，有何「突然」？如果訓之為「發語詞」，各大辭典均無此解，僅《說文通訓定聲》一家之見，難以置信。如果訓之為「謙詞『辱』」，雖然正確，但表意未明。

「猥」訓謙詞「辱」，而「辱」又何解？「謙詞」包括謙敬副詞、謙敬代詞與謙敬修飾語，「辱」屬何類，失之籠統！羅竹風主編《漢語大詞典》中「猥」訓「辱」，「辱」訓「承蒙」，用如《左傳·僖公四年》「辱收寡君」與司馬遷《報任安書》「曩者辱賜書」。該詞典「猥」字條並且收有同義複詞「猥蒙」、「猥辱」，例如《後漢書·張奮傳》「司空無功於時，猥蒙爵土，身死之後，勿議傳國」與唐·韓愈《答魏博田僕射書》「嘗承僕射眷私，猥辱薦聞，待之上介」。因此「猥」之確詁應為「表敬副詞『承蒙』」。「承蒙」與下文「感激」呼應，相得益彰，更見真情！至於「枉屈」，意即「委曲」，無論訓作「屈駕」「屈就」還是「屈尊就卑」，均屬增字作解。而況下句「三顧臣於草廬之中」（「三次到茅舍訪我」）的表趨向性介詞「於」已含「駕」、「就」之義，增字豈非蛇足！「猥自枉曲」，即「承蒙委屈自」。「自」為己稱（或曰「反身」）代詞作賓語。

附及楊伯峻《文言文法》一書有云：「文言己身稱有一個『自』字，只用作狀語……不能作主語，也不能作賓語。」「不能作主語」，倒可置信，「不能作賓語」，其實不然。例如《老子·三十三章》「知人者智，自知者明」、《墨子·非攻〈上〉》「此何也？以虧人自利也」、《商子·慎德》「千乘能以守者，自存也；萬乘能以戰者，自完也」、《荀子·成相》「觀往事，以自戒」、《韓非子·外儲說右·說二》「此明夫恃人不如自恃也」、《史記·屈原列傳》「（人君）莫不欲求忠以自為，舉賢以自佐」等等，其中的「自」字，均為己稱代

詞作賓語，只不過古漢語中「自」作賓語習用於動詞前，形似狀語而已。

(三)「卿能辦之者誠決」

宋·司馬光《資治通鑑·赤壁之戰》：「卿能辦之者誠決；邂逅不如意，便還就孤，孤當與孟德決之！」對其中「誠決」一詞，據愚所見，有如下歧解：(1) 元·胡三省《資治通鑑音注》注釋為：「誠為能決勝。」(2) 人教社1990年以前統編高中語文課本注釋為：「確實(可以同他)決一勝負。」(3) 郭錫良主編《古代漢語》《上冊》注釋為：「完全由你去處理。誠：專一，完全。」(注「卿能辦之者」為「你能辦理的事」。) (4) 尹君編著《文言虛詞通釋》注釋為：「能自行決斷。誠：副詞。就，便，即。」(5) 李寶才《「卿能辦之者誠決」誤文試析》認定為：「『誠決』應作『誠快』，意為『真是太好了』。《說文·心部》：『快，喜也。』『快』與『決』形近相誤。」(見《語文教學通訊》1998年第12期。) (6) 人教社1990年新訂統編高中語文課本注釋為：「請(同他)決一勝負。誠，通『請』。」

愚以為上引六種注釋，均有不當。第(1)種訓「誠」為「誠為能」，不僅與其前「能辦之」承接別扭，而且「為能」屬添字解經。第(2)種訓「誠」為「確實」，如不加上「可以」，則不能與「決」字配搭。「的確(是)可以」實乃「誠為能」的語譯。第(3)種訓「誠」為「專一」而引申為「完全」，再將「辦之」與「決」變通作解，非常牽強。因此語譯「你能辦理的事，完全由你去處理」，顯然不合原意。第(4)種訓「誠」為「就、便、即」，只見於尹君《文言虛詞通釋》，而且僅舉此孤例，難以成立。第(5)種訓「誠決」為「誠快」，並以中華書局1982年出版的裴注《三國志·吳書·周瑜魯肅呂蒙傳第九》1262頁中已將「誠決」改作「誠快」為證。但「誠決」與「決之」顯屬照應成文，兩個「決」字義當一致，不宜分解。第(6)種訓「誠」通「請」，雖文從字順，語意通達，既有古訓可據，亦有今書為證，似應公允可信。(按：《漢語大詞典》〈11〉「誠」字條云：「通『請』。……王念孫曰：『按，誠讀為請，請與誠聲相近，故字亦相通。』該詞典從《戰國策》、《晏子春秋》、《吳越春秋》中各舉一例。)但據愚考查，《資治通鑑》中「誠」「請」二字雖頻繁出現，而能互為通假者卻無他例可尋，因此該注實難成立。

楊樹達《詞詮》有云：「誠：(一)表態副詞。《廣韻》云：『誠，審也，信也。』按與今語『真』同。」裴學海《古書虛字集釋》〈下冊〉有云：「『誠』，『實』也。口語謂『誠』為『真』。」楊伯峻《古漢語虛詞》有云：「『誠』是『真正』的意思，一般作副詞。」呂叔湘《文言虛字》有云：「誠，真，當真。」明乎「誠」作副詞的語義為「真、真正、當真、認真」，則「誠決」即應訓「真決」(認真決戰)。「詞詮·序例」開篇則云：「凡讀書者有二事焉：一曰明訓詁，二曰通文法。訓詁治其實，文法求其虛。」「誠決」的訓詁既明，而應再求該句的文法。「卿能辦之者誠決；邂逅不如意，便還就孤，孤當與孟德決之！」這是一個並列複合句，表明孫權指示周瑜作兩手打算。前分句的「誠決」與後分句的「決之」照應成文，兩個「決」字應釋義相同，不然則有負原文匠心。對照後分句的「與孟德決之」，則前分句的「誠決」當訓「與他誠決」。此非添字作解。

「卿能辦之者誠決」，除「誠決」外，「者」字之用也是疑點。這個「者」字，各家均未單獨作注。愚以為它並非句中語氣助詞，應訓之為連詞「則」。如此則音節更協調，誦讀更順口，語義更實在，語意更連貫。裴學海《古書虛字集解》〈下冊〉「者」字條有云：「『者』猶『則』也。」該書共舉十五例，茲撮引其中四例：1)《大戴禮·武王踐阼篇》：「敬勝怠者吉，怠勝敬者滅；義勝欲者從，欲勝義者凶。」荀子《議兵篇》「者」皆作「則」，「義」皆作「計」。2)《韓詩外傳七》：「故無常安之國，無宜治之民，得賢者昌，失賢者亡。」《韓詩外傳五》作「得賢則昌，失賢則亡」。3)《韓非子·心度篇》：「爵賤則上卑，上卑則必削。」4)《論衡·異虛篇》：「廢子道者不孝，逆君欲則不忠。」(裴學海按：此前二例，皆「者」與「則」通用；此後二例，皆「者」與「則」互文。)徐仁甫《廣釋詞》「者」字條有云：「『者』猶『則』，承接連詞，趙幽王友(高帝子)歌一首：『為王餓死兮誰者憐之？』，謂誰則憐之，《後漢書·丁鴻傳》：『禁微則易，救末者難。』『則』『者』互文，『者』猶『則』也。《樂府艷歌何嘗行》：『若坐當相見，亡者會黃泉。』謂若亡則會於黃泉……」羅竹風主編《漢語大詞典》〈8〉「者」字條有云：「連詞，猶則。《史記·李斯列傳》：『故秋霜降者草花落，水搖動者萬物作，此必然之效也。』(另二例從略)」另就《資治通鑑》中與本文時間相近者援引三例：1)《漢記五十四·獻帝建安元年》：「(呂)布彎弓顧曰：『諸君觀布射戟小支，中者當各解兵，不中可留決鬥。』」(卷六十二)2)《魏紀二·明帝太和元年》：「霍去病中才之將，猶以匈奴未滅，不治第宅，明恤遠者略近，事外者簡內也。」(卷七十)3)《魏紀正·明帝景初元年》：「人君之治，大者天下，小者一國。」(卷七十三)據如上所引「者」訓「則」的例證，足見「卿能辦之者誠決」的「者」訓「則」並非強說！而胡注「謂能辦操，則誠為能決勝也」，亦似訓「者」為「則」的。

據愚如上芻見，該句可語譯為：「您能對付曹操，就與他認真決戰；萬一不如意料，立即回來找我，我再與他決一勝負！」

(四)「其下平曠」

宋·王安石《遊褒禪山記》「其下平曠」中的「平曠」，各家未作注釋，均視為常語，但對其翻譯，卻大有分歧：有譯成「山下平曠」的；有譯成「碑下平曠」的；有譯成「洞下平曠」的。幾種譯文均試為「下」指「洞外下方」，而對「其」的所指卻理解不一。

「其」所指代的不可能是「華山」與「僕碑」，而只能是「華山洞」。首先，游山的重點是華山洞，而緊承「其下平曠」所斜述的也正是華山的前洞與後洞。作者之所以在前要先敘褒禪山及其名稱的由來，只是為了引出華山洞；之所以隨之要點出「僕碑」，只是為了補敘「褒禪山亦謂之華山」的依據。如果訓「其」為指代「山」或「碑」，則本末倒置，文理不清。其二，根據指示代詞「其」一般指代最近對象的規律，撇開文中插筆「距洞百餘步……蓋音謬也」兩句，則「其」距「洞」最近。如果不是為了補敘前文「華山蓋花山之音謬」與生發後文「余於僕碑」的議論，這個插筆則可刪掉。如果不是為了避免與上文「距洞」的「洞」字重複，「其下」則可換成「洞下」。其三，從「所謂前洞」的「所」字亦可得印

證。「其下平曠，有泉側出，而記游者甚眾，所謂前洞也。由山以上五六里（按：「由山」指由前洞之山。）有穴窈然，入之甚寒，問其深，則其好游者不能窮也；謂之後洞。」據此後句中的「謂之後洞，亦可將前句中的「所謂前洞」改作「謂之（所）前洞」。後句中「謂之」的「之」顯然是指代它前面的「穴」，而前句中「所謂」的「所」也顯然只能指代它前面的「其」所指代的對象。「其」所指代的既然叫「前洞」，當然就不會是「山」與「碑」。

愚以為「其下」即「洞下」，「洞下」是指「洞內下方」，而非「洞外下方」。「下」，《說文》云：「底也。」徐中舒主編《漢語大字典》〈一〉「下」字條有云：「低處；底部。」故「其下」即「洞底」，「洞底」即「洞內」，或云「洞下」。而今川黔採煤工人仍習稱煤窑洞內為「井下」。「其下平曠」，意即「前洞內平坦開朗」。（按：「曠」，《說文》云：「明也。」段玉裁注：「廣大之明也。」「窈然」，此即後文中的「幽暗」。）以前洞內的「平曠」與後洞內的「幽暗」對比而言，是為點明前洞游人多而後洞遊人少的原因。